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的莎车县文化润疆（文化服务能力提升）项目（三次）第二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莎车县文化润疆（文化服务能力提升）项目第二包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阿克苏鼎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3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制造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阿克苏鼎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